

债券代码: 136747.SH
债券代码: 188141.SH
债券代码: 194213.SH
债券代码: 182357.SH
债券代码: 251858.SH
债券代码: 252103.SH
债券代码: 240013.SH

债券简称: 16南港07
债券简称: 21南港01
债券简称: 22新港01
债券简称: 22新港02
债券简称: 23新港01
债券简称: 23新港02
债券简称: 23南港01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899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偿还本金1,303,825,257.63元和罚息266,185,705.04元；2、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支付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400,000元；3、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2022)粤03民初6584号),认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初658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民终899号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1,303,825,257.63元,支付罚息266,185,705.04元,支付律师费用4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7,893,854.81元、保全费5,000元,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鉴定费100,000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893,855元,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影响分析

1、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应对方案。

4、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